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1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》的要求，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的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 12 人，以 12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企业运营情况说明

近年来菏泽公司因产品结构单一、设备老化、产品价格持续下滑、环保问题等原因已累计停产两年以上，经营连续亏损，历史包袱沉重，极大的影响了上市公司的效益。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：该公司资产总额 2148.95 万元，负债总额 3482.42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 -1333.46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372.84 万元，实现利润-179.27 万元。

2、权属状况说明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3、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说明

菏泽市投资开发公司持有菏泽公司 1333.09 万股股权，占注册资本的 24.26%。该公司同意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并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三、关于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出售所持菏泽公司股权及债权是为了进一步明晰公司发展战略、剥离长期亏损业务板块，减少对外投资损失。有利于本公司资金回笼，符合企业的长远发展方向。本次转让将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可部分增加公司当期效益。但鉴于转让事宜需要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，交易对方和转让的最终价格目前均无法确定，故详细的财务数据尚无法精确测算。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按照国家处置“僵尸”企业的有关政策，与受让方合理确定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格。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出售完成后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，菏泽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